**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家具**

**招标编号：BHZC2024-G1-990657-CGZX**

**采购单位：北海职业学院**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6346913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_Toc16346913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_Toc16346913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_Toc163469137)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57](#_Toc1634691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1634691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北海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家具(项目编号：BHZC2024-G1-990657-CGZX)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项目概况

学生宿舍家具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G1-990657-CGZX。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家具

预算金额(人民币）：18772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学生宿舍家具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877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双连体上下铺铁架床130张，两人钢制衣柜260组，两人学习桌760张，三人学习桌120张，方凳980张等。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

4.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5.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供应商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职业学院。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西藏路48号。

项目联系人：高志勇。

项目联系方式：0779-3902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 。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肇达 费慧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9-305612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项目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按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附件或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和所有商务要求必须响应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5.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 1877200元。

6.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项号 1“双连体上下铺铁架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及配备要求  |
|
| 1 | 双连体上下铺铁架床（核心产品） | 张 | 130  | ▲1、产品应符合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1）钢制部分：钢制家具所有管材采用冷拔异型钢管，所有钢材采用冷轧钢板，各种金属部件采用高频焊接，各金属件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涂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为灰白色。各焊接点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2）床板：采用杉木板，厚度≥1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床板拼接块数≤7块，背梢杉木方尺寸：宽30mm×厚≥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3）粉末涂料：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4）塑料部件：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2、立柱管：采用≥77mm×77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滚压型材管，管壁厚≥1.5mm，采用开口式型材有四条加强筋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底部加ABS静音胶套，脚套高度≥25mm。参考图：▲3、中立柱管：采用≥80mm×4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一次成型冷拔钢管，管壁厚≥1.5mm，底部加ABS静音胶套，脚套高度≥25mm。4、“床立柱”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5、“ABS静音胶套”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耐老化性≥4级；②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③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合格；④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⑥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2mg/kg；⑦苯并［a］芘未检出；⑧16种多环芳烃（PAH）未检出；⑨塑料多溴联苯≤5mg/kg；⑩塑料多溴二苯醚≤5mg/kg。6、长、短横梁：采用宽90mm×厚4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滚压型材管，管壁厚≥1.5mm，采用开口式型材有三条加强筋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内侧面突出开口以稳固床板铺放。参考图：7、“床横梁”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8、挂件（卡式链接件）：30mm×30mm×202mm（长）（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2.0mm；(双面喷塑），卡槽式嵌入，越受力越紧固。参考图：▲9、床梃≥25mm×50mm方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1.0mm。▲10、前、中、后挡头管：（1）挡头横梁管：采用≥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2mm方管。（2）挡头竖管：采用Φ1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0mm圆管。11、“方管”符合GB/T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每米弯曲度）≤2mm/m；②型钢端面（端部、锯切斜率）合格；③边长和壁厚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2、“圆管”符合GB/T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1.5mm/m；②钢管端面的切斜≤3mm；③钢管的焊缝高度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3、上床铺安全栏板：安全栏板规格长1200mm×高3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安全栏竖管不少于5根，钢管直径19mm（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0mm。护栏内镶0.7mm厚冷轧钢板冲锋板。安全栏板与主柱距离（缺口长度）为500mm（尺寸允许偏差±5mm）。14、“安全栏”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喷塑涂层硬度≥H；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 蚊帐架：采用Φ14mm的圆管，壁厚≥1.0mm。床铺蚊帐圈孔径Φ30mm（尺寸允许偏差±2mm）。

16、“蚊帐架”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②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合格。▲17、爬梯：方管尺寸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1.2mm，踏板宽度为430mm×9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踏板厚度≥1.8mm，上面加装有ABS工程塑料所制内嵌式带夜光防滑塑板，内嵌式双色夜光防滑塑料板具备8个与踏板固定卡扣栓。18、“爬梯”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主要尺寸及其偏差（梯蹬净间距、梯蹬宽度）合格；④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9、“踏板/防滑塑板”为内嵌式。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耐老化性≥4级；②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③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合格；④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⑥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2mg/kg；⑦苯并［a］芘未检出；⑧16种多环芳烃（PAH）未检出；⑨塑料多溴联苯≤5mg/kg；⑩塑料多溴二苯醚≤5mg/kg。参考图：20、塑料脚套：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PE材料制作，壁厚≥2mm,底厚≥5mm，进深≥30mm，加强筋不少于4圈,加强筋厚度≥1.2mm，脚套与床脚（或主柱顶端）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3970\*900\*20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2 | 上下铺铁架床 | 张 | 130  | ▲1、产品应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1）钢制部分：钢制家具所有管材采用冷拔异型钢管，所有钢材采用冷轧钢板，各种金属部件采用高频焊接，各金属件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涂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为灰白色。各焊接点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2）床板：采用杉木板，厚度≥1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床板拼接块数≤7块，背梢杉木方尺寸：宽30mm×厚≥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3）粉末涂料：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4）塑料部件：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2、立柱管：采用≥77mm×77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滚压型材管，管壁厚≥1.5mm，采用开口式型材有四条加强筋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底部加ABS静音胶套，脚套高度≥25mm。参考图：▲3、中立柱管：采用≥80mm×4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一次成型冷拔钢管，管壁厚≥1.5mm，底部加ABS静音胶套，脚套高度≥25mm。4、“床立柱”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5、“ABS静音胶套”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耐老化性≥4级；②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③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合格；④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⑥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2mg/kg；⑦苯并［a］芘未检出；⑧16种多环芳烃（PAH）未检出；⑨塑料多溴联苯≤5mg/kg；⑩塑料多溴二苯醚≤5mg/kg。▲6、长、短横梁：采用宽≥90mm×厚4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滚压型材管，管壁厚≥1.5mm，采用开口式型材有三条加强筋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内侧面突出开口以稳固床板铺放。7、“床横梁”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8、挂件（卡式链接件）：30mm×30mm×202mm（长）（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2.0mm；(双面喷塑），卡槽式嵌入，越受力越紧固。参考图：9、床梃≥25mm×50mm方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1.0mm。10、前、中、后挡头管：（1）挡头横梁管：采用≥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2mm方管。（2）挡头竖管：采用Φ1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0mm圆管。11、“方管”符合GB/T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每米弯曲度）≤2mm/m；②型钢端面（端部、锯切斜率）合格；③边长和壁厚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2、“圆管”符合GB/T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1.5mm/m；②钢管端面的切斜≤3mm；③钢管的焊缝高度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3、上床铺安全栏板：安全栏板规格长1200mm×高3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安全栏竖管不少于5根，钢管直径19mm（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0mm，护栏内镶0.7mm厚冷轧钢板冲锋板。安全栏板与主柱距离（缺口长度）为500mm（尺寸允许偏差±5mm）。14、“安全栏”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喷塑涂层硬度≥H；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5、蚊帐架：采用Φ14mm的圆管，壁厚≥1.0mm。床铺蚊帐圈孔径Φ30mm（尺寸允许偏差±2mm）。16、“蚊帐架”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②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合格。17、爬梯：方管尺寸≥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1.2mm，踏板宽度为430mm×9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踏板厚度≥1.8mm，上面加装有ABS工程塑料所制内嵌式带夜光防滑塑板，内嵌式双色夜光防滑塑料板具备8个与踏板固定卡扣栓。18、“爬梯”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主要尺寸及其偏差（梯蹬净间距、梯蹬宽度）合格；④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9、“踏板/防滑塑板”为内嵌式，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耐老化性≥4级；②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③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合格；④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⑥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2mg/kg；⑦苯并［a］芘未检出；⑧16种多环芳烃（PAH）未检出；⑨塑料多溴联苯≤5mg/kg；⑩塑料多溴二苯醚≤5mg/kg。参考图：1. 塑料脚套：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PE材料制作，壁厚≥2mm,底厚≥5mm，进深≥30mm，加强筋不少于4圈,加强筋厚度≥1.2mm，脚套与床脚（或主柱顶端）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
2. 参考图

2000\*900\*20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3 | 两人钢制衣柜 | 组 | 260  | 1、颜色：灰白色2、钢制衣柜应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3、钢制部分要求：（1）结构：柜体分上下两层，门内空无隔板，门板外挂锁，柜子底部配防潮脚。（2）钢制衣柜基材：所有钢材采用冷轧钢板，各种金属部件采用高频焊接，各金属件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涂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处理,内外两面喷塑，各焊接点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全部采用≥0.8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自动辊压成型线一次滚压成型，保证门板标准统一。4、“冷轧钢板”符合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合格；②弯曲试验（180°）合格；③表面质量合格；④表面结构（平均粗糙度）≤0.9μm；⑤外形（不平度、镰刀弯、脱方度、塔形）合格；⑥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5、“塑粉”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干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等均检测合格；②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湿性（室内用）、耐人工气侯老化性等均检测合格；③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6、拉手为铝合金拉手，“拉手”符合GB/T 6892—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化学成分（Si、Fe、Cu、Mn、Mg、Cr、Zn、Ti）检测合格；②阳极氧化膜厚度平均膜厚≥10μm；③力学性能：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ᴘ₀.₂≥205MPa，抗拉强度Rm≥240MPa，断后伸长率A₅₀mm≥9%；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7、产品符合GB/T13668-2015《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主要外形尺寸公差（外形尺寸极限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②表面处理（金属喷塑涂层硬度、金属喷塑涂层冲击强度、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金属喷塑涂层耐腐蚀）合格；③强度和耐久性（顶板和底板静载荷、结构和底架强度、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拉门水平加载、拉门猛关、拉门耐久性）合格。参考图：600mm×600mm×12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4 | 两人学习桌 | 张 | 760  | 1、学习桌应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2、学习桌结构：桌台面和台面挡板采用≥25mm，E0级或以上环保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饰面；其余部件均为钢制件，桌下面配2个抽屉，钢脚规格≥40mm\*40mm方管\*1.2mm厚度均配挂锁锁扣，配防潮调节脚。抽屉相结合中间有T字型支撑钢架，书桌上方书架深度250mm,配对开门。3、所有钢材采用冷轧钢板，各种金属部件采用高频焊接，各金属件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涂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处理,内外两面喷塑，各焊接点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全部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自动辊压成型线一次滚压成型，底部采用塑料脚垫。4、“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尺寸偏差、密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检测合格；②物理力学性能（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防潮性能）合格；③其他要求（握螺钉力、表面吸收性能、尺寸稳定性）合格；④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⑤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5、“防火板”符合GB/T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质量合格；②理化性能（耐磨性能、耐沸水、耐干热、耐湿热、耐水蒸气、尺寸稳定性、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老化性能）均合格；③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④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6、“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塑料封边条）合格；②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均合格；③甲醛释放量≤1.5mg/L；④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镉Cd、铬Cr、汞Hg、砷As、钡Ba、锑Sb、硒Se）含量合格；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和DIDP的总量）≤0.1％；⑥多溴联苯禁用；⑦多溴联苯醚禁用。7、“冷轧钢板”符合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合格；②弯曲试验（180°）合格；③表面质量合格；④表面结构（平均粗糙度）≤0.9μm；⑤外形（不平度、镰刀弯、脱方度、塔形）合格；⑥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8、“塑粉”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干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等均检测合格；②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湿性（室内用）、耐人工气侯老化性等均检测合格；③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9、“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主要尺寸与角度（连接件尺寸、锁紧角度）合格；②外观合格；③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均合格；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0、“导轨”符合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合格；②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合格；③功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下沉量）合格；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1、拉手为铝合金拉手，“拉手”符合GB/T 6892—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化学成分（Si、Fe、Cu、Mn、Mg、Cr、Zn、Ti）检测合格；②阳极氧化膜厚度平均膜厚≥10μm；③力学性能：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ᴘ₀.₂≥205MPa，抗拉强度Rm≥240MPa，断后伸长率A₅₀mm≥9%；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参考图：1860×600×169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5 | 两连3人位铁架床（上2下1） | 张 | 120  | ▲1、公寓床应符合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1）钢制部分：钢制家具所有管材采用冷拔异型钢管，所有钢材采用冷轧钢板，各种金属部件采用高频焊接，各金属件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涂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为灰白色。各焊接点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2）床板：采用杉木板，厚度≥1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床板拼接块数≤7块，背梢杉木方尺寸：宽30mm×厚≥2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1mm)。（3）粉末涂料：塑粉应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4）塑料部件：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一体注塑成型。▲2、立柱管：采用≥77mm×77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滚压型材管，管壁厚≥1.5mm，采用开口式型材有四条加强筋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底部加ABS静音胶套，脚套高度≥25mm。▲3、中立柱管：采用≥80mm×4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一次成型冷拔钢管，管壁厚≥1.5mm，底部加ABS静音胶套，脚套高度≥25mm。4、“床立柱”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5、“ABS静音胶套”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耐老化性≥4级；②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③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合格；④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⑥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2mg/kg；⑦苯并［a］芘未检出；⑧16种多环芳烃（PAH）未检出；⑨塑料多溴联苯≤5mg/kg；⑩塑料多溴二苯醚≤5mg/kg。▲6、长、短横梁：采用≥宽90mm×厚4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滚压型材管，管壁厚≥1.5mm，采用开口式型材有三条加强筋使立柱抗扭距性增强，内侧面突出开口以稳固床板铺放。7、“床横梁”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8、挂件（卡式链接件）：30mm×30mm×202mm（长）（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2.0mm；(双面喷塑），卡槽式嵌入，越受力越紧固。▲9、床梃≥25mm×50mm方管（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1.0mm。10、前、中、后挡头管：（1）挡头横梁管：采用≥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2mm方管。（2）挡头竖管：采用≥Φ19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0mm圆管。11、“方管”符合GB/T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每米弯曲度）≤2mm/m；②型钢端面（端部、锯切斜率）合格；③边长和壁厚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2、“圆管”符合GB/T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1.5mm/m；②钢管端面的切斜≤3mm；③钢管的焊缝高度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3、上床铺安全栏板：安全栏板规格长1200mm×高3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安全栏竖管不少于5根，钢管直径19mm（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1.0mm。护栏内镶0.7mm厚冷轧钢板冲锋板。安全栏板与主柱距离（缺口长度）为500mm（尺寸允许偏差±5mm）。14、“安全栏”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喷塑涂层硬度≥H；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5、蚊帐架：采用Φ14mm的圆管，壁厚≥1.0mm。床铺蚊帐圈孔径Φ30mm（尺寸允许偏差±2mm）。16、“蚊帐架”符合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②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合格。▲17、公寓床爬梯：方管尺寸≥25mm×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2mm），管壁厚度≥1.2mm，踏板宽度为430mm×9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踏板厚度≥1.8mm，上面加装有ABS工程塑料所制内嵌式带夜光防滑塑板，内嵌式双色夜光防滑塑料板具备8个与踏板固定卡扣栓。18、“爬梯”符合QB/T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主要尺寸及其偏差（梯蹬净间距、梯蹬宽度）合格；④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9、“踏板”为内嵌式，符合GB/T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耐老化性≥4级；②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③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合格；④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⑥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2mg/kg；⑦苯并［a］芘未检出；⑧16种多环芳烃（PAH）未检出；⑨塑料多溴联苯≤5mg/kg；⑩塑料多溴二苯醚≤5mg/kg。参考图：▲20、塑料脚套：床脚和床主柱顶端的脚套为内嵌式黑色脚套，采用超高分子量PE材料制作，壁厚≥2mm,底厚≥5mm，进深≥30mm，加强筋不少于4圈,加强筋厚度≥1.2mm，脚套与床脚（或主柱顶端）应结合紧密，牢靠，不脱落。参考图：3970\*900\*200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6 | 三人钢制衣柜 | 组 | 120  | 1、颜色：灰白色▲2、钢制衣柜应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3、钢制部分要求：（1）结构：柜体分上下三层，门内空无隔板，门板外挂锁，柜子底部配防潮脚。（2）钢制衣柜基材：所有钢材采用冷轧钢板，各种金属部件采用高频焊接，各金属件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涂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处理,内外两面喷塑，各焊接点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全部采用≥0.8mm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自动辊压成型线一次滚压成型，保证门板标准统一。4、“冷轧钢板”符合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合格；②弯曲试验（180°）合格；③表面质量合格；④表面结构（平均粗糙度）≤0.9μm；⑤外形（不平度、镰刀弯、脱方度、塔形）合格；⑥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10级。5、“塑粉”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干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等均检测合格；②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湿性（室内用）、耐人工气侯老化性等均检测合格；③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6、拉手为铝合金拉手，“拉手”符合GB/T 6892—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化学成分（Si、Fe、Cu、Mn、Mg、Cr、Zn、Ti）检测合格；②阳极氧化膜厚度平均膜厚≥10μm；③力学性能：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ᴘ₀.₂≥205MPa，抗拉强度Rm≥240MPa，断后伸长率A₅₀mm≥9%；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7、产品符合GB/T13668-2015《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主要外形尺寸公差（外形尺寸极限偏差、形状和位置公差）合格；②表面处理（金属喷塑涂层硬度、金属喷塑涂层冲击强度、金属喷塑涂层附着力、金属喷塑涂层耐腐蚀）合格；③强度和耐久性（顶板和底板静载荷、结构和底架强度、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加载、拉门水平加载、拉门猛关、拉门耐久性）合格。参考图：600mm×600mm×185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7 | 三人学习桌 | 张 | 120  | ▲1、学习桌应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的标准。▲2、学习桌结构：桌台面和台面挡板采用≥25mm，E0级或以上环保中密度纤维板，防火板饰面；其余部件均为钢制件，桌下面配抽屉，抽屉相结合中间有T字型支撑钢架，钢脚规格≥40mm\*40mm方管\*1.2mm厚度，均配挂锁锁扣，配防潮调节脚。3、所有钢材采用冷轧钢板，各种金属部件采用高频焊接，各金属件经除油、除锈、酸洗、磷化等工序,涂层采用聚脂环氧粉末静电喷塑处理,内外两面喷塑，各焊接点表面光滑无毛刺,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全部采用≥1.0mm厚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自动辊压成型线一次滚压成型，底部采用塑料脚垫。4、“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尺寸偏差、密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检测合格；②物理力学性能（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防潮性能）合格；③其他要求（握螺钉力、表面吸收性能、尺寸稳定性）合格；④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⑤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5、“防火板”符合GB/T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质量合格；②理化性能（耐磨性能、耐沸水、耐干热、耐湿热、耐水蒸气、尺寸稳定性、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老化性能）均合格；③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④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6、“封边条”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塑料封边条）合格；②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均合格；③甲醛释放量≤1.5mg/L；④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镉Cd、铬Cr、汞Hg、砷As、钡Ba、锑Sb、硒Se）含量合格；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和DIDP的总量）≤0.1％；⑥多溴联苯禁用；⑦多溴联苯醚禁用。7、“冷轧钢板”符合GB/T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合格；②弯曲试验（180°）合格；③表面质量合格；④表面结构（平均粗糙度）≤0.9μm；⑤外形（不平度、镰刀弯、脱方度、塔形）合格；⑥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8、“塑粉”符合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干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等均检测合格；②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湿性（室内用）、耐人工气侯老化性等均检测合格；③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9、“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主要尺寸与角度（连接件尺寸、锁紧角度）合格；②外观合格；③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均合格；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0、“导轨”符合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合格；②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合格；③功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下沉量）合格；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11、拉手为铝合金拉手，“拉手”符合GB/T 6892—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化学成分（Si、Fe、Cu、Mn、Mg、Cr、Zn、Ti）检测合格；②阳极氧化膜厚度平均膜厚≥10μm；③力学性能：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ᴘ₀.₂≥205MPa，抗拉强度Rm≥240MPa，断后伸长率A₅₀mm≥9%；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参考图：1860×600×169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8 | 方凳 | 张 | 980  | 一、技术要求1、方凳应符合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的标准。▲2、材质：凳面采用橡胶木实木指接板，厚度≥20mm，表面涂饰材料为环保水性漆，凳脚部分采用金属方管焊接而成，管材尺寸为：长25mm×宽25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0.5mm），管壁厚度≥1.0mm。凳脚带PP塑料脚套。3、“实木指接板”符合GB/T21140-2017《非结构用指接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规格尺寸及其偏差（规格尺寸、尺寸偏差）合格；②外观质量合格；③理化性能（含水率、浸渍剥离、见指面抗弯强度、不见指面抗弯强度）合格；④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⑤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4、“方管”符合GB/T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每米弯曲度）≤2mm/m；②型钢端面（端部、锯切斜率）合格；③边长和壁厚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5、“水性面漆”符合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在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干燥时间（表干、实干）、贮存稳定性、耐冻融性、涂膜外观、硬度（擦伤）、附着力、耐冲击性、抗粘连性等均合格；②耐磨性、耐划伤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耐干热性、耐黄变性等均合格；③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100mg/kg；④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50g/L；⑤重金属元素含量（限木器和地坪用色漆和腻子）（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⑥甲醛含量≤20mg/kg；⑦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10mg/kg；⑧苯系物总和含量≤50mg/kg；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mg/kg。6、“水性底漆”符合GB/T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在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干燥时间（表干、实干）、贮存稳定性、耐冻融性、涂膜外观、打磨性等均合格；②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100mg/kg；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50g/L；④重金属元素含量（限木器和地坪用色漆和腻子）（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⑤甲醛含量≤20mg/kg；⑥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10mg/kg；⑦苯系物总和含量≤50mg/kg；⑧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mg/kg。7、工艺要求：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钝化，环氧聚酯热固粉末高压恒温静电喷塑。喷涂均匀，附着力强，耐腐蚀，耐擦挂，耐冲击，防护性能良好。坐板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崩茬或松动，金属配件做除锈和防腐处理。8、表面处理要求：与所有贴面附着牢固，无气泡，不易脱落，硬度较大，不易划伤（表面无明显螺丝钉），有较强的抗涂鸦能力与防破坏能力，可换性强，便于使用。参考图240mm×320mm×430mm(以上尺寸允许偏差±5mm) |
| 商务要求 |
| 1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完毕。 |
| 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要求 | 1. 质保期：按产品国家有关“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3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
 |
| 4 | ▲付款时间和方式 | 自签订合同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预付款，剩余 70%合同价款于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合规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个日历日内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本项目不计息。 |
| 5 | ▲保修和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要求：2、（1）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标配齐全，直至最终验收前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货物若产品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3）家具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引发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家具损坏，中标供应商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常年备有配件，接报修通知后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4）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所更换的配件应当为原供货产品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等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投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该缺陷导致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的，投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整件产品。（5）维修响应：要求7\*24小时提供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解决，并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6）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1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7）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每年不少于2次。 |
| 6 | ▲验收标准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7、采购需求的规定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8、为保证产品品质，批量供货前需提供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一套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批量供货，不合格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产品检测费、验收费；（2）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运费、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3）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的费用；（4）税金、管理费、利润、保险费等。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零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货物丢失自行负责。 |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 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 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 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 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 制 冷 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 普通照 明用双端 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 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学生宿舍家具。项目编号：BHZC2024-G1-990657-CGZX。 |
| 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分包：**🞎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 |
| 6 | **答疑、澄清：**投标人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仔细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要求，如发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书面向本中心要求答疑或澄清，在此后时间提出的答疑或澄清，视为无效。是否组织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本中心或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中心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
| 7 | **投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4.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8 | **样品提供：**🗹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9 |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不组织。🞎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调整）（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u盘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11 |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2月12日09:00（北京时间）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
| 14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 15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6 |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版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19 | **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有详细描述。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六十日。 |
| 21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北海职业学院及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合同转包：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合同分包：

▲2.1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7.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顺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 0779-3960826。

（2）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 0779-3063975。

**注：供应商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或竣工）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至15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中心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登记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中心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中心，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7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2.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前述材料至少一项）。**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3.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产品销售许可证；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投标人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0）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7）投标人情况介绍。

**4.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5.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也可对某个分标或几个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按分标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本中心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文件留有空项的地方，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名或盖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名或盖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投标文件的递交**

**3.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2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本中心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标明符号“ ▲”的技术、性能指标发生负偏离达1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九）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十）废标**

**1.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

（1）截标后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实质性响应不足法定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本中心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中心负责落实；

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二）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在线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依据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本中心依照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本中心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七）评标过程中出现争议时处理办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本中心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本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北海市人民政府网-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本中心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本中心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本中心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代理机构备案。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关于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助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开展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协调推进，服务银企。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推进“政采贷”工作，促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微企业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中小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申请“政采贷”，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融资额度等，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自担风险。**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金融机构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三）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四）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九、其他事项**

1.电子交易异常情形处理：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异常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有权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中心。

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陈文村北路7号市直机关第三办公区。

电话：0779—30561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政策功能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本项目采购标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价=评标价**。

投标产品的制造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的制造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53分**

**（1）技术参数基本分（满分4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得4分基本分。

“采购需求”中不带“▲”参数，投标产品每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成品及材料性能分（满分26分）**

1）成品性能分（满分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下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具有CNAS和CMA标志的带有二维码；检验对象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只需要相符；检验报告的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检测的产品应与本次投标产品采用同样的材料和工艺生产。注：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中检测的材料在本次投标的产品中使用和可查验真伪，否则不予得分。每提供一项检测(验)报告得2 分，满分6分。

①提供“公寓床”的型式检测合格报告。

②提供“钢床”的型式检测合格报告。

③提供“钢制衣柜”的型式检测合格报告。

2）材料性能分（满分20分）

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投标产品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和CMA标志的带有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二维码可现场查询。检验报告的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或产品生产厂家。投标人需承诺检测报告中检测的材料在本次投标的产品中使用和可查验真伪，否则不予得分。每提供一项检测(验)报告得1 分，一份检测（验）报告包含多项上述内容的，按多项检测报告得分，满分20分。

①床立柱：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②ABS静音胶套：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耐老化性≥4级；②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③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合格；④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⑥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2mg/kg；⑦苯并［a］芘未检出；⑧16种多环芳烃（PAH）未检出；⑨塑料多溴联苯≤5mg/kg；⑩塑料多溴二苯醚≤5mg/kg。

③床横梁：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④方管：符合GB/T 6728-2017《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每米弯曲度）≤2mm/m；②型钢端面（端部、锯切斜率）合格；③边长和壁厚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⑤圆管：符合GB/T 13793-2016《直缝电焊钢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弯曲度≤1.5mm/m；②钢管端面的切斜≤3mm；③钢管的焊缝高度合格；④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的管材、焊接件、喷涂层）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⑥安全栏：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④金属喷塑涂层硬度≥H；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⑦蚊帐架：符合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喷涂层）合格；②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合格。

⑧爬梯：符合QB/T 4767-2014《家具用钢构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喷涂层涂层厚度厚度60～130μm；②产品表面涂层的可溶性元素限量值（铅Pb、镉Cd、铬Cr、汞Hg）合格；③主要尺寸及其偏差（梯蹬净间距、梯蹬宽度）合格；④金属件表面涂层理化性能（冲击强度、附着力、耐湿热、耐腐蚀）合格；⑤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⑨踏板：符合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耐老化性≥4级；②塑料件外观未见缺陷；③塑料件耐冷热循环合格；④塑料件硬度（邵氏D硬度）≥HD63；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未检出；⑥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2mg/kg；⑦苯并［a］芘未检出；⑧16种多环芳烃（PAH）未检出；⑨塑料多溴联苯≤5mg/kg；⑩塑料多溴二苯醚≤5mg/kg。

⑩实木指接板：符合GB/T 21140-2017《非结构用指接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规格尺寸及其偏差（规格尺寸、尺寸偏差）合格；②外观质量合格；③理化性能（含水率、浸渍剥离、见指面抗弯强度、不见指面抗弯强度）合格；④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⑤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⑪中密度纤维板：符合GB/T 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尺寸偏差、密度、板内密度偏差、含水率检测合格；②物理力学性能（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防潮性能）合格；③其他要求（握螺钉力、表面吸收性能、尺寸稳定性）合格；④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⑤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⑫防火板：符合GB/T 7911-2013《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质量合格；②理化性能（耐磨性能、耐沸水、耐干热、耐湿热、耐水蒸气、尺寸稳定性、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老化性能）均合格；③甲醛释放量≤0.05mg/m³；④苯≤10μg/m³、甲苯≤20μg/m³、二甲苯≤20μ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100μg/m³。

⑬封边条：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塑料封边条）合格；②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耐光色牢度）均合格；③甲醛释放量≤1.5mg/L；④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Pb、镉Cd、铬Cr、汞Hg、砷As、钡Ba、锑Sb、硒Se）含量合格；⑤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和DIDP的总量）≤0.1％；⑥多溴联苯禁用；⑦多溴联苯醚禁用。

⑭冷轧钢板：符合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力学性能（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合格；②弯曲试验（180°）合格；③表面质量合格；④表面结构（平均粗糙度）≤0.9μm；⑤外形（不平度、镰刀弯、脱方度、塔形）合格；⑥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⑮塑粉：符合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外观、筛余物、密度、涂膜外观、附着力（干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等均检测合格；②耐磨性、耐酸性、耐碱性、耐沸水性、耐湿性（室内用）、耐人工气侯老化性等均检测合格；③重金属元素含量（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

⑯三合一连接件：符合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主要尺寸与角度（连接件尺寸、锁紧角度）合格；②外观合格；③力学性能（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均合格；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⑰导轨：符合QB/T 2454-2013《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合格；②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或猛开）合格；③功能（操作力、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拉出安全性、猛关或猛开、下沉量）合格；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⑱拉手：符合GB/T 6892—2023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化学成分（Si、Fe、Cu、Mn、Mg、Cr、Zn、Ti）检测合格；②阳极氧化膜厚度平均膜厚≥10μm；③力学性能：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ᴘ₀.₂≥205MPa，抗拉强度Rm≥240MPa，断后伸长率A₅₀mm≥9%；④经人造气氛腐蚀试验（中性盐雾NSS、乙酸盐雾AASS、铜加速乙酸盐雾CASS），保护评级均达到10级，外观评级均达到10级。

⑲水性面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在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干燥时间（表干、实干）、贮存稳定性、耐冻融性、涂膜外观、硬度（擦伤）、附着力、耐冲击性、抗粘连性等均合格；②耐磨性、耐划伤性、耐水性、耐碱性、耐醇性、耐污染性、耐干热性、耐黄变性等均合格；③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100mg/kg；④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50g/L；⑤重金属元素含量（限木器和地坪用色漆和腻子）（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⑥甲醛含量≤20mg/kg；⑦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10mg/kg；⑧苯系物总和含量≤50mg/kg；⑨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mg/kg。

⑳水性底漆：符合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这些标准）。要求达到：①在容器中状态、细度、不挥发物、干燥时间（表干、实干）、贮存稳定性、耐冻融性、涂膜外观、打磨性等均合格；②卤代烃（以二氯甲烷计）≤100mg/kg；③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50g/L；④重金属元素含量（限木器和地坪用色漆和腻子）（铅、镉、六价铬、汞、砷、钡、硒、锑、钴）合格；⑤甲醛含量≤20mg/kg；⑥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10mg/kg；⑦苯系物总和含量≤50mg/kg；⑧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100mg/kg。

**（3）产品生产能力、质量保障分（满分8分）**

 1）产品生产能力分（满分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内容（包含但不限投标人或生产厂家生产场地情况、主要设备、生产人员、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独立评定：

一档（2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不完善，有质量管控措施；能提供折弯机、焊接机、切管机、裁板锯、封边机、双胶锅封边机、五面钻、砂光机、除尘器、升降机或同等功能设备的购置证明(若设备为租赁，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购置证明）。

二档（5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完整，有生产过程对环境保护措施、质量管控措施、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各类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各工序控制措施、产品出厂标准等；能提供自动折弯设备、焊接工作站、金属切管机、智能裁板据、数控封边机、双胶锅直线封边机、六面钻、智能砂光机、中央除尘器、升降平台或同等功能设备的购置证明(若设备为租赁，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购置证明）。

三档（8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产品生产保障措施完整且可行性、可靠性高，有相应的生产进度保障措施、原材料质量保障措施、各类产品生产流程、生产各工序控制措施、产品出厂标准等，有合理实际的生产进度安排计划，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健全，自动化设备或批量生产能力突出；能提供自动机器人折弯设备、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全自动金属切管机、电脑裁板锯、数控斜边封边机、全自动双胶锅左式直线封边机、数控六面钻、数控异型智能砂光机、智能脉冲袋式中央除尘器、液压升降平台或同等功能设备的购置证明(若设备为租赁，则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购置证明）。

( 注：①提供能证明生产能力的生产场地、主要设备、生产人员、质量管理制度及租赁合同或房产权证明、设备照片、生产人员证明资料、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材料；②生产能力及供货保障能力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或本项目货物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所获得。)

（备注：经评定不能进档的不得分。）

**（4）企业实力、产品品质、服务能力及信誉分（满分5分）**

 1）产品生产厂家获得以下证书，且覆盖范围包含：公寓家具（公寓床、公寓椅、铁架床），5项证书全部提供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范围不全的视同于不满足要求），扣完为止，满分3分：

（1）符合GB/T 19001-2016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符合GB/T24001-2016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符合GB/T 45001-2020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符合GB/T 31950-2023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符合GB/T27922- 2011的《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且达到五星级。

2）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22-2003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达到AAA级，并且认证范围包含：公寓家具、钢木家具、金属家具、教学家具，完全满足的得2分，级别不达标或认证范围不全的不得分。

**（以上证书和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编制于投标文件中，签订合同时原件备查。）**

**(5）环保分（满分10分）**

1）产品生产厂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环保认证产品认证证书》（CQC），且认证产品包含：金属公共场所家具、金属公寓家具、金属教学家具等完全满足的得2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2）产品生产厂家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十环认证），且：

①人造板类家具认证单元中，认证产品包含：木质台、桌类

②金属类家具认证单元中，认证产品包含：金属质柜类、金属质架类

③钢木家具认证单元中，认证产品包含：钢木台、桌类、钢木床类、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以上3种单元，完全满足的得2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2分。

3）产品生产厂家获得《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产品包含：金属家具，完全满足的得2分，认证产品不全不得分。

4）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家具产品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且认证产品包含：钢木桌类、公寓床、金属上下床，完全满足的得2分，认证产品不全不得分。

5）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健康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产品包含：公寓床、公寓椅、电脑桌，完全满足的得2分，认证产品不全不得分。

**（以上证书和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编制于投标文件中，签订合同时原件备查。）**

**3、商务分……………………………………………………………………………17分**

**（1）履约能力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技术方案笼统、无针对性，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不到位，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较一般，配备1(含)-2 名(不含)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如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计算机操作员、无损检测员、电子设备装接工等），及2023 年1 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分）：技术方案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招标文件需求的理解到位，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稳定性和扩展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简单的安装效果图、平面布置图；有人员分工安排，提供简单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能保证项目的基本完成。配备2(含)-5 名(不含)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如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计算机操作员、数控车工、焊工、钳工、无损检测员、化学检验工、电子设备装接工、维修电工等）及2023年1 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档（5 分）：技术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组织机构健全，实施人员配备完备，实施流程合理，方案考虑周全，有进度保障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项目方案贴近本项目实际执行内容与要求，横向比对中最为详细、贴切且完整，且出具体、详细的安装效果图、平面布置图；人员配置充足，人员分工安排合理、明确，提供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能较好保证项目的完成。配备10名(含)及以上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或生产厂家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具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如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计算机操作员、数控车工、焊工、电工、钳工、家具设计师、计算机操作员、家具工业等），并提供2023 年1 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实缴明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了证书的人员必须参与项目实施过程，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

**注：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以上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质保期、供货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到达时间、处理故障时间、免费培训方案、零配件优惠措施、其他优惠条件等内容）内容综合进行评定，并在其档次独立打分。

一档（2分）：有售后服务承诺书，满足以上售后要求。

二档（5分）：满足以上售后要求外，实施方案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详细方案，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定期维护时间在免费保修期内每年不低于4次的。

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高，针对性、可行性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专业性可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资料真实可靠，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有售后服务专用车辆、应急预案；有完善的线上售后服务报修技术系统，至少具备以下功能（或等同功能）：报修功能、派单及业务流程功能、备件管理功能、满意度评价及回访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及拥有相关软件的有效证明资料，如软件著作权、购买发票等）。能提供不少于2名的专职售后服务人员，需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电话。

（2）投标人在面对客户投诉时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及高透明投诉处理程序，获得GB/T 19012-2019《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覆盖范围包含：公寓家具（公寓床、公寓椅、铁架床），得2分。（提交证书扫描件）

**（3）业绩分（满分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2 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其中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投标文件目录

**1.资格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前述材料至少一项）**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资信及商务文件：**

▲**（1）**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产品销售许可证；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投标人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复印件；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0）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7）投标人情况介绍。

**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4.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10月9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1）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 任 职务，是我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 址：

联系电话：

|  |
| --- |
|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3）**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按要求提供）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按要求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提供并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质保期：… |  |  |
| 5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8）投标人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或合同为准）：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0）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有效的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节能环保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6）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承诺函）；

（17）投标人情况介绍。**三）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说明以及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和过程，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表格式：**（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要求 | 应标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设备技术规格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3）**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非招标文件必须要求时可附：①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②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

▲**（4）**售后服务承诺书（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 比招标要求提供更优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或者进口机电产品的国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址设在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址在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要求采购的由我方制造/或进口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产品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4.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单位公章：年月日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四）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函**

致：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一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个日（自然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公章)

年\_\_\_月\_\_\_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或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标号或本项目合计金额大写：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一）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投诉书范本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10月9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